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士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士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佰零參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米壹包、沙拉油壹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周士筠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被他人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予提領運用，而達到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他人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2日5時30分許，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告知密碼，而容任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成員持以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對如附表所示之匯款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款項後，除本案帳戶內所餘新臺幣（下同）103元外，均隨即

01 提領殆盡，致各該款項去向不明而無從追查，以此方式隱匿
02 犯罪所得之去向，周士筠即以此方式幫助上開詐騙集團詐欺
03 取財及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04 二、案經廖浩翔、陳俊源、鄭依青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
05 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
09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基於尊重當
10 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
11 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
12 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3 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之
14 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
15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6 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訊據被告周士筠固坦承其申設本案帳戶，並將本案帳戶之提
19 款卡、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情，惟矢口否
20 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在臉書網站
21 上看到對方說可申請補助，填寫資料時就填寫提款卡密碼，
22 後來對方說密碼填寫錯誤，需寄出提款卡驗證，所以我才把
23 提款卡寄出云云。惟查：

24 (一)被告申設本案帳戶，並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
25 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告知密碼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26 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3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7 司113年6月14日儲字第1130037972號函檢附帳戶資料（見警
28 卷第60頁至第66頁）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供述與事
29 實相符；告訴人廖浩翔、陳俊源、鄭依青、被害人葉玟伶因
30 受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
31 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除本案帳戶內所餘103元外，

01 均隨即遭提領殆盡之情，亦據告訴人廖浩翔、陳俊源、鄭依
02 青、被害人葉玟伶於警詢中證述在卷（見警卷第11頁至第13
03 頁、第36頁至第40頁、第46頁至第48頁、第53頁至第54
04 頁），並有前引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所提供之手機畫面
05 截圖、對話紀錄（見警卷第7頁至第8頁）、告訴人廖浩翔所
06 提供之匯款及對話紀錄（見警卷第14頁至第30頁）、告訴人
07 陳俊源所提供之匯款及對話紀錄（見警卷第49頁）、告訴人
08 鄭依青所提供之匯款紀錄（見警卷第55頁）、被害人葉玟伶
09 所提供之匯款紀錄（見警卷第41頁至第42頁）各1份在卷可
10 稽，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11 (二)按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12 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13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
14 論。學理上稱前者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後者為間接故
15 意（不確定故意或未必故意）。金融資料為個人重要理財工
16 具，具有一身專屬性質，而不以自己名義卻無正當理由蒐集
17 他人金融資料使用者，極可能是藉以取得不法財產犯罪所
18 得，且因為金融資料之匯入、轉出等用途，則在使用他人金
19 融資料之情形，極可能使匯入、匯出該帳戶內之資金，產生
20 遮斷金流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財物之本質及去向，故此
21 等行為態樣常涉及洗錢、詐欺等不法犯罪，不僅金融機構廣
22 為向帳戶所有人告知（常見在ATM提款機處張貼此等警語，
23 甚至在ATM提款使用螢幕畫面時一併顯示），並迭經新聞媒
24 體報導，而依被告自陳其知悉交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5 係使該帳戶為他人使用，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
26 從事檳榔攤等情（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應認被告對
27 於使用金融帳戶有相當經驗，對於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
28 密碼等資料與他人，該帳戶資料可能成為詐欺集團犯罪工具
29 一節，自難諉為不知。準此，被告雖非明知其提供本案帳戶
30 之提款卡、密碼即係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被害人並轉匯不法
31 所得之用，惟被告對於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

01 使用，可能遭持以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用，既已有預見，卻
02 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與並無信賴關係之
0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顯然對於該持用其帳戶資料
04 之人果真用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轉帳工具，亦容認其發生
05 而不違背其本意，堪認被告確有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
06 人，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
07 明，且其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亦屬構成要
08 件以外之行為。

09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0 科。

11 二、論罪

12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13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14 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15 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
16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17 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
18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刑法上
19 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
20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21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
22 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一般人之
23 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出價
24 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收集金融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
25 通，或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
26 款項之情形，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
27 以及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不法款項之來源、去
28 向、所在，當有合理之預見。是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29 密碼交予他人，嗣經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詐欺他人之財物及
30 洗錢，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未必故意甚明，且其
31 所為亦屬該2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2 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
03 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
04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
06 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0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09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0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11 規定。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12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是以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14 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自白洗錢犯
16 行，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係得減而非必減，
17 原有法定本刑並不受影響。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
18 果，就處斷刑而言，適用舊法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19 新法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新法並未較有利於
20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4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25 (四)被告係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
26 詐騙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告訴人3人及被害人
27 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之結
28 果，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30 (五)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31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三、爰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
02 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
03 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供
04 其所申設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
05 物、洗錢，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訴
06 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兼衡被告
07 本件其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08 之人，被告之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復衡酌其無法預期提
09 供帳戶後，被用以詐騙之範圍及金額，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
10 程度，離婚，從事檳榔攤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2 四、沒收

1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洗錢
1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其立法理由係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7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19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至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
20 「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21 等，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2 第1項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
23 回歸刑法之規定。

24 (二)如前所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5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7 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惟既未
28 規定對於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應予追徵。因此，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本件洗錢之財
30 物，除本案帳戶內所餘103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外，
31 其餘款項均經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業如前述，且依據卷

內事證，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出後，有拿到1包米跟1罐沙拉油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是上開米1包、沙拉油1罐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編號	匯款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廖浩翔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5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軒」聯繫廖浩翔，佯稱得操作YES24授權網路服務遊戲交易平臺買賣商品獲利，然因操作錯誤，需匯入款項擔保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廖浩翔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5月14日21時39分許	50,000元
			113年5月14日21時40分許	30,000元
			113年5月15日00時10分許	40,000元
2	葉玟伶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上旬某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葉玟伶，佯稱得透過網路商店平台販售香水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葉玟伶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5月14日21時46分許	30,001元
3	陳俊源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4日20時3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俊源，佯稱為友人	113年5月14日22時19分許	50,000元

		「劉榮亮」因需款孔急欲借貸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陳俊源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4	鄭依青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4日20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鄭依青，佯稱為友人「阿亮」因需款孔急欲借貸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鄭依青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5月 14日22時 19分許	29,985元